

北海岸麟山鼻附近的海岸的藻類礁岩地形，是經過六千多年才形成的特殊生態，是很珍貴的。

二、保育團體多年來一直要求政府重視藻礁保育，三年前，農委會林務局率領專家學者團隊現勘後，要求桃園縣政府先辦理公告劃設自然保留區事宜，雖經縣府函農委會表示：藻礁面臨的台電凸堤、中油管線等影響因子，完全是由中央單位主導，且藻礁橫跨陸海域，環境複雜，全案涉海底環境調查、測量，評估，需費不貲，建議中央給予縣府經費補助，惟補助額度差距甚大，雖經縣府多次反應，中央單位亦無意回應或增加經費，致僅能以自籌之 150 萬元上網招標委託研究而導致流標無法執行。

三、本（101）年 5 月中旬，桃園縣觀音鄉的「黑海」事件，引起各界對觀音藻礁保育的重視。經環保署調查，該事件「元凶」之一是設籍觀音鄉的一家纖維染整廠工廠處理廢水不力所致。環保署沈部長並表示，觀音工業區汙水處理廠，已被環保署依不法利得處以 1 億餘元罰鍰，但無法改善，仍屢被查獲有排放廢水汙染海域，環保署之稽查制度確有必要重新檢討。

四、一般人對藻礁的生態相當陌生，對於藻礁生態系的功能與重要性，也就很容易被忽視，像港灣工程、防波堤就直接蓋在藻礁上面，直接就把藻礁生態係給破壞了。有藻礁的存在，是讓我們海洋環境，更多樣化，保存藻礁，事實上也保存了台灣的生物多樣性。目前台電凸堤、中油管線及排放廢水汙染海域等對於桃園觀音海岸之藻礁嚴重危害，中央一直不重視，為搶救藻礁，建議行政院整合農委會、經濟部、環保署於三個月內提出具體可行之藻礁保育方案，並立即提供經費補助桃園縣政府協助辦理劃設保留區事宜。

提案人：廖正井 吳育仁

連署人：紀國棟 呂玉玲 李桐豪 林正二 王育敏

詹凱臣 陳碧涵 盧嘉辰 徐少萍 羅明才

翁重鈞 盧秀燕 陳鎮湘 林郁方 馬文君

楊玉欣 林岱樺 張嘉郡 蘇清泉 陳根德

呂學樟 孔文吉 鄭天財 林明濤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四案，請提案人林委員正二說明提案旨趣。

林委員正二：（17 時 4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5 人提案，對於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將在今（101）年 8 月 27 日屆期失效，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中央政府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尚未執行比例高達占 34%，其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執行率更低到只有 52%，對於八八水災的重災區中南部及東部原住民族地區而言，無疑是二度傷害；單以屏東縣滿州鄉長樂村八瑤部落為例，部落位處偏遠，且民宅持續龜裂滑落，但是部落重建相關事宜卻毫無進展，遲遲未提出具體政策決定；爰此，行政院應儘速提出積極性重建策略並加強列管考核相關單位之執行率，以維護災民之就學就業就養等基本生活權益。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第四案：

本院委員林正二等 15 人，為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訂於今（101）年 8 月 27 日屆期失效，惟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為止，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

算執行情形，在特別預算總經費 1,165 億元中，執行數僅 771 億元，尚未執行數高達 394 億元，約占 34%，其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執行率更低到只有 52%，對於八八水災的重災區中南部及東部原住民族地區而言，無疑是二度傷害；單以滿州鄉長樂村八瑤部落為例，部落位處偏遠的邊緣，且地滑嚴重致民宅持續龜裂滑落，但是部落重建相關事宜毫無進展遲遲未提出具體政策決定；爰此，行政院應儘速提出積極性重建策略並加強列管考核相關單位之執行率，以維護災民之就學就業就養等基本生活權益。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一、八八水災迄今已近 3 年的時間，而依據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條例第 30 條第 1 項明文規定：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適用期間為三年。自 98 年 8 月 28 日公布日起算，訂於 101 年 8 月 27 日屆期失效；但是，單單以滿州鄉長樂村的八瑤部落為例，位處偏遠的邊緣區塊，八八風災後地滑嚴重，部落兩側民宅至今持續開裂滑落，如今重建條例期限將屆，無論遷村或原地重建皆毫無進展，重大影響當地災民生活財產權益。

二、根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顯示，截至 101 年 3 月 31 日為止，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執行情形，在特別預算總經費 1,165 億元中，執行數僅 771 億元，尚未執行數高達 394 億元，約占 34%，其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的預算執行率更低到只有 52%，對於八八水災的重災區中南部及東部原住民族地區而言，無疑是二度傷害；是以，行政院應儘速提出積極性重建策略並加強列管考核相關單位之執行率，以維護災民之就業就養就學等基本生活權益。

提案人：林正二

連署人：陳歐珀 陳雪生 尤美女 陳學聖 廖國棟
林佳龍 李桐豪 吳宜臻 呂玉玲 翁重鈞
林明濤 林岱樺 吳育仁 孔文吉

主席：本案作如下決定：「函請行政院研處。」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進行第五案，請提案人江委員惠貞說明提案旨趣。

江委員惠貞：（17 時 5 分）主席、各位同仁。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等 28 人，針對民眾常常將家中未使用的藥品或是醫療器材，諸如衛生棉條、耳溫槍、體脂計、血壓計、酸痛貼布、低周波電療器等日常居家照護商品放到網路上販售，皆遭衛生署以違反藥事法「無照藥商」處罰三萬元到十五萬元，造成民怨四起。目前一般無藥師之便利商店甚或居家照護商品自動販賣機均可販售衛生棉條、保險套等日常居家照護商品，為何衛生署獨獨禁止民眾在網路上販售與購買？本席要求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於三個月內儘速公布「虛擬通路醫療器材販售管理要點」，並研議將未納入要點且最符合社會及民眾需要之品項，諸如衛生棉條、保險套、耳溫槍、體脂計、血壓計、酸痛貼片、低周波電療器等日常居家照護商品納入，以符合民眾消費習慣。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第五案：

本院委員江惠貞、蘇清泉等 28 人，針對民眾常常將家中未使用的藥品或是醫療器材，諸如衛生棉條、耳溫槍、體脂計、血壓計、酸痛貼布、低周波電療器等日常居家照護商品放到網路上販售，皆遭衛生署以違反藥事法「無照藥商」處罰三萬元到十五萬元，造成民怨四起。目前一般無藥師